附件3

红河州红投恒泰商贸有限公司

应聘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红河州红投恒泰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招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红河州红投恒泰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招聘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服从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信息、证件、证明资料等相关材料；真实、准确填写手机号码、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招聘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承诺服从公司的管理规定；服务公司的调配，违反则自愿取消应聘和聘用资格。

四、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各项义务。

五、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等。

六、本人及直系亲属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七、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。自愿接受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录用资格或解除已正式建立的劳动关系等。

八、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放弃应聘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

附：对违反有关规定已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的相关处理措施：

1. 未真实、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或未准确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，造成信息无法传递的，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无法参加面试、无法进行考察、体检或聘用等的相关后果。

2. 对个人信息弄虚作假或伪造、变造、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的，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视情节轻重，对违规人员处以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登记为填报虚假信息的处罚。对判定为填报虚假信息的人员，取消应聘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将通报原单位（学校）。

（2）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3. 凡填报了影响审核结果的且与真实信息不一致的信息，一律视为填报虚假信息，按第2条第（1）款规定予以处罚。

4. 虽未在报名表中设置但已公告的相关规定或要求，由考生自觉遵守，若明知自身达不到条件却执意报名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用资格或解除劳动关系。